开标一览表附件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鹤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)的(鹤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一期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X射线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激光粒度分析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耐克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7.832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(金相显微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44.2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31.05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DCDC5B4